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4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64.5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22名认购对象认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范围暨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持原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水平的前提下,剔除期后战略性投资项目一一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并同步修订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7.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本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2022年8月17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4年8月17日,本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及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解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87.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已于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共出售股票102.20万股,大宗交易方式共出售股票1,385.70万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对公司总股本情况不造成影响。

2、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前两个业绩考核期(2021年和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均达标,公司已按约定分批出售所持部分股票后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考核结果进行分配;最后一个业绩考核期(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公司已按约定出售相关股票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后续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清算完成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

3、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该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筹划和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若择机实施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部分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3,948.9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350人,涉诉金额累计4,086.62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其中240起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2,243.68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40.56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2025-038、2025-04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113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其中88起案件的原告将合计起诉金额由1,478.93万元变更为1,365.23万元,公司应赔偿损失合计1,273.99万元,应承担诉讼费合计20.74万元,剩余25起案件法院裁决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350人(其中28人已撤诉,另有4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948.91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其中348人的相关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11,3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02%,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2,012,576.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2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春燕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邰正彪先生之配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黄春燕女士。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黄春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黄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并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愿连带承担100万元的违约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连带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春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2025-055、2025-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4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6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8.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9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4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8.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47	273.53
	负债总额	217.67	198.58
	资产净额	71.80	74.95
	营业收入	30.57	82.05
	净利润	-3.15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4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8.8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4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8.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90%。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3.14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近期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2、2025-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9.8.5条规定,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每月披露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年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

为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银行沟通协商,筹措资金将相应的3500万元借款归还至银行,相关债务已结清,上述违规担保情形也随之解除,在此期间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

为妥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派出了工作组前往贵州水利开展专项检查,详细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认真了解事项经过,并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占用问题。

经公司核查,欣汇盛源实际占用金额为1,320.9219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支付亦未构成实际占用,贵州水利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解除了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剩余434万元也不再支付。近期,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将占用资金900万元归还至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目前,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2、2025-035)。

公司将继续督促贵州水利与欣汇盛源协商其他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占用情形。同时,公司要求贵州水利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资金管理、担保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工作,修订完善相应的审批制度及流程,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强化监督检查。

3、募集资金事项

针对1.9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稳固传统业务、着力拓展新业务,努力增加营业收入,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积极盘活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沟通,争取更多的融资支持等多种方式,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努力解决募集资金事项,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9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4、内部控制方面

为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内部管理,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内控完善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并对强化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提出了要求,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内控完善强化工作。公司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修订计划,重点针对供应商及工程、担保、融资、法务等方面的制度流程进行修订完善,强化对重点环节的管控,并将持续开展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

目前,公司已完善并实施新的项目计量结算管理细则及相应流程,制定实施了诉讼(仲裁)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了诉讼(仲裁)事项及融资事项相关费用入账的工作程序和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工程结算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及法务、工程、融资、财务、监督等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同时完成了主要业务流程的梳理与完善,已开始全面试运行,并同步开展落实执行情况的抽查与评估。此外,针对部分在建项目正在开展专项检查,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三、其他情况说明

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9.8.5条规定,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每月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